

#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复决〔2020〕154号

申请人： 陈某欢

被申请人： 广州市南沙区审计局

法定代表人： 刘志辉          职务： 局长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政务中心4楼。

申请人陈某欢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审计局于2020年11月30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南审复〔2020〕7号），于2020年12月15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人请求：

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南审复〔2020〕7号），并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重新作出处理。

###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跟土地开发中心签订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合同（穗南开土地拆〔2017〕0080 号），根据征地拆迁补偿审计监督办法第二章第二条政府征地拆迁补偿资金审计，是指审计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根据县政府指派或采取随机抽取征地拆迁补偿评估项目、随机选派审计人员、随时实地勘察（双随机一随时）方式，对县本级征地拆迁补偿资金（包括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国有土地收购储备、征地地面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进行适时审计监督。

第三条审计对象主要包括负责征地拆迁工作的实施主体、被拆迁对象、拆迁补偿资金管理部门、评估机构、代理机构、审计机构等、涉及征地拆迁补偿的相关单位和个人。

第三章第四条征地拆迁补偿资金审计主要内容包括征地拆迁范围内各类房屋、地面附着物和附属物的确认、政策落实、拆迁成本、资金筹集和使用、拆迁程序等情况。评估机构或测量机构等单位在进行现场勘测丈量及房屋权属的确认时，审计机关委派的中介审计机构同时进驻现场收集相关资料进行确认。

综合上述，申请人认为上述被申请人不属于被申请人制作答复的行为显属行政不作为，严重违法。现根据上述《行政复议法》等法律法规之相关规定特向复议机关提出申请，请复议

机关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所申请的事项予以公布、公开。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有：《行政复议申请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南审复〔2020〕7号）、《关于明确行政复议请求的说明》。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依职责对申请人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告知相关救济权利，程序合法。

2020年11月10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陈某欢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号：穗南审受〔2020〕007号），申请公开“《关于审批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2016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批复》粤国土资（建）字〔2017〕350号庆盛枢纽开发项目（庆沙路扩建）中的有关到户主为陈某欢，身份证：440181XXXX27，地址是伟记美食园对面的房屋涉及到的各项征收补偿款”。

被申请人受理后，于2020年11月12日进行档案查找工作，经查档案资料后，核实未制作和保存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信息资料。同日，依法向被申请人负责审计业务工作的部门——财政和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征询调查。2020年11月16日被申请人财政和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回复：被申请人没有对“《关于审批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2016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批复》粤国土资（建）字〔2017〕350号庆

盛枢纽开发项目（庆沙路扩建）中的有关到户主为陈某欢，身份证：440181XXXX27，地址是伟记美食园对面的房屋涉及到的各项征收补偿款”进行审计，也没有制作、保存和接收过关于该申请公开信息的相关资料。关于陈某欢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资料，被申请人既不是制作主体，亦非资料保存部门。根据“谁制作谁公开”、“谁保存谁公开”的一般原则，上述申请公开的资料不属于被申请人公开的范围。

2020年11月30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南审复〔2020〕7号），告知申请人“《关于审批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2016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批复》粤国土资（建）字〔2017〕350号庆盛枢纽开发项目（庆沙路扩建）中的有关到户主为陈某欢，身份证：440181XXXX27，地址是伟记美食园对面的房屋涉及到的各项征收补偿款”不是被申请人制作或保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不属于被申请人（机构）公开范围，建议申请人可向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咨询了解或提出申请，并告知救济途径。上述答复书于2020年12月1日邮寄给申请人。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符合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

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根据档案查找结果，以及被申请人财政和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作出的《关于南沙区东涌镇陈某欢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资料情况的复函》，被申请人没有对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伟记美食园对面的房屋涉及到的各项征收补偿款”进行审计，也没有制作、保存和接收过关于该申请公开信息的相关资料。陈某欢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被申请人既不是制作主体，亦非资料保存部门。据此，被申请人作出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告知申请人其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属于被申请人（机构）公开范围，建议申请人可向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咨询了解或提出申请，并告知救济途径，符合上述信息公开条例规定。

三、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答复严重违法，侵犯其合法权益，缺乏法律和事实依据。

本案是信息公开之诉，争议的焦点为行政机关是否依法履行依申请信息公开职根据检索结果及征询部门意见，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被申请人既不是制作主体，亦非资料保存机关。

据此，被申请人作出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告知申请人其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属于被申请人（机构）公开范围，建议申请人可向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咨询了解或提出申请，并告知救济途径。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依申请信息公开职责。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其主要依据为其在复议申请书中所列举的“征地拆迁补偿审计监督办法”第二章第二条、第三条和第三章第四条。但至今被申请人并无收到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或南沙区颁布实施的申请人所述“征地拆迁补偿审计监督办法”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申请人的依据在我区并不适用。

综上，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我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南审复〔2020〕7号）查明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是合法有效的，应当予以维持。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档案查找笔录》、《询问函》、《关于陈某欢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资料情况的复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南审复〔2020〕7号）、邮政快递单、邮件查询。

#### **本府查明：**

2020年11月10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关于审批中国（广东）自由贸

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 2016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批复》粤国土资（建）字〔2017〕350 号庆盛枢纽开发项目（庆沙路扩建）中的有关到户主为陈某欢，身份证：440181XXXX27，地址是伟记美食园对面的房屋涉及到的各项征收补偿款”。

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上述申请后，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进行了档案查找工作，经查档案资料后，核实被申请人未制作和保存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信息资料。同日，被申请人办公室向被申请人负责审计业务工作的部门财政和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征询调查。2020 年 11 月 16 日，被申请人财政和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回复：被申请人没有对“《关于审批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 2016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批复》粤国土资（建）字〔2017〕350 号庆盛枢纽开发项目（庆沙路扩建）中的有关到户主为陈某欢，身份证：440181XXXX27，地址是伟记美食园对面的房屋涉及到的各项征收补偿款”进行审计，也没有制作、保存和接收过关于该申请公开信息的相关资料。关于陈某欢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资料，被申请人既不是制作主体，亦非资料保存部门。根据“谁制作谁公开”、“谁保存谁公开”的一般原则，上述申请公开的资料不属于被申请人公开的范围。

2020 年 11 月 30 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南审复〔2020〕7 号），告知申请人其申请公开的信

息不是本机关制作或保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范围，申请人可向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咨询了解或提出申请，并于2020年12月1日寄送申请人。

2020年12月24日，本府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关于明确行政复议请求的说明》，明确行政复议请求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南审复〔2020〕7号），并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重新作出处理。”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关于明确行政复议请求的说明》等。

###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的法定职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在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依法应当作出答复。

二、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第三十八条规定：“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应当是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除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外，需要行政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的，行政机关可以不予提供。”本案中，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通过查找档案室、向负责审计业务的部门调查，未查找到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已依法履行了合理检索和查询义务。被申请人确认其未制作或获取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将情况在涉案书面答复中告知申请人，并在涉案书面答复中指引申请人向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咨询了解或提出申请，已经履行了法定告知职责。据此，对被申请人答复书所认定的事实、依据，本府予以认可。

三、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

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0年11月10日收到申请人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经审查后于2020年11月30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南审复〔2020〕7号），并于2020年12月1日寄送当事人，符合法定的程序要求。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南审复〔2020〕7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0年11月30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南审复〔2020〕7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1年2月8日